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水羊股份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 5,000 万元自有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4、资金来源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过程中保证资金安全存量而产生的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

内出现的闲置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提高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相关资金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品种。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追加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磊清

\_\_\_\_\_  
龙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